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有关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选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遵照本制度履行选聘程序，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所属全资或控股企业参照执行。

第四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核，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二章 职责和权限

第五条 股东大会的职责：

- （一）审定本制度；
- （二）决定聘请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六条 董事会的职责：

- （一）审核本制度；
- （二）审议审计委员会提交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

- （一）审核本制度；
- （二）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指导审计工作相关的部门实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 （三）审查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包括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诚信情况

的调查和审议；

- (四) 负责执业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 (五) 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评价；
- (六) 处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审计工作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权限：

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履行选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开展选聘的具体工作。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九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的以下要求：

-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2)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3) 具有规范和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健全的内部基础管理制度；
- (4) 声誉良好，在承担审计业务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
- (5)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 (6) 具有电力企业审计工作经验；
- (7) 熟悉国有资产有关监管规定，有相应的工作经验；

第十条 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新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应未受到与证券期货相关的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可采用招标、竞争性谈判或直接续聘的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三条 以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必须符合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评标应综合考虑投标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方案、人员配套、相关工作经验、职业道德记录、质量控制水平、有无监管部门处罚记录、报价等

多方面情况，依据评标标准对投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分。

第十五条 评标结果报公司招投标委员会备案后，提交审计委员会进行提名审议，并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

第十六条 由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个或出现其他非正常现象导致招标失败，可采用竞争性谈判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以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符合相关法律程序和公司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决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采取直接续聘的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提交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会计师事务所方可执行审计业务。

严禁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十九条 选聘结果由董事会负责公开披露。

第五章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评价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报审计工作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评价；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质量的评价就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1)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
- (2) 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谨慎性；
- (3) 会计师事务所的信誉；
- (4) 审计程序及方法的适当性和审计依据的有效性；
- (5) 审计结果的可操作性。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评价意见应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并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并披露；如公司在当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委员会可以评价意见替代调查意见，不再另外执行调查和审核程序。

第六章 改聘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认真讨论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认真调查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可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查询。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需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司在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10 个工作日前，向深圳市证监局书面报备，报备内容包括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情况及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和调查记录等。

第二十六条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独立董事应明确发表书面意见；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书面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公司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将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信息：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如有）、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意见、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及具体内容；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调查情况及审核意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三十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等情

况外，公司不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公司选聘执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参照本制度履行有关选聘程序，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修订权及解释权归公司股东大会。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后，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变动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